洪人社发〔2021〕193 号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

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局机关相关 科室、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稳 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我局制定了《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 年 9 月 1 日

#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一、普惠性企业稳岗返还

**（一）范围与对象。**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注：2020 年度不高于 6%），其中，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各类企业。上年度新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缴费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享受此项政策。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二）标准与期限。**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其中，中 小微企业按企业和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和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 30%返还（大型企业的划定暂按赣人社字〔2020〕252 号

文件规定执行）。返还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返还的市本级、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上年度失业保 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

**（三）申领与拨付。**审核发放程序和其他申领条件按赣 人社字〔2017〕399 号、赣人社发〔2020〕9 号文件规定执

行。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部门可采取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对企业收款账号缺失、错误等原因导致不能直接发放的，可转为企业主动申报程序，指导企业登录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填写企业信息，提交申请材料或线下直接递交材料到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四）经费来源。**从失业保险统筹地同级失业保险基金 中列支。

二、返岗交通补贴

**（一）范围与对象。**南昌市属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以发改部门定期更新发布的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名录为准），事先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进行报备，并采取包车、包机、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方式集中输送员工来昌返岗就业的，可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请享受返岗交通补贴。

**（二）标准与期限。**按照企业采取集中输送方式所产生 的实际费用（以输送时产生的交通费用的凭证金额为准）给 予全额补贴。

**（三）申领与拨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向所在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递交申请，由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申领材料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

心复核，由市、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分别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费用的 50%至企业。

**（四）经费来源。**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其中市级从市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

三、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 （一）就业困难人员

1. **范围与对象。**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在本市实现灵活就业，且在本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列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2. 符合“4050”（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 失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
4. 持有残联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人员；
5. 城乡贫困劳动力（农村特困家庭、农村居民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城镇特困家庭、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支出型贫困家庭中的劳动力）；
6. 因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而失去土地的家庭困难人 员（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

力）。

1. **标准与期限。**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费的，经认定后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以上年度江西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以上年度南昌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医疗保险缴费 基数，按前述缴费基数计算出的缴费总额的 2/3，即为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

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 **申领与拨付。**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持本人身份 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原件（本项材料由 已领取该证件的人员提供；原未领取该证件的人员不用提 供，但须同时进行首次登记），向灵活就业地社区（村）办 理认定（对灵活就业地难以确定的，由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的常住地认定）。由社区（村）将申请材料递送至灵活就业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受理初审后，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核 准。通过后，由各县区拨付补贴资金至就业困难人员个人银 行账户。
2. **经费来源。**从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补

助资金中列支。

## （二）高校毕业生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其人员户籍和参保要求、补贴标准、办理程序，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相关规定执行。补贴期限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 号）执行。

四、创业担保贷款

**（一）范围与对象。**（一）范围与对象。在我市行政区 域内注册营业执照，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合法自主创业的人员（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

〈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预备 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他合法 自主创业人员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各县区（开发区、湾 里管理局）可根据当地财政情况给予支持。

**（二）标准与期限。**1.个人最高可申请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年度在校学生视同毕业 生）、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等级的个人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2.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按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 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3.对具有博士学位、正高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及其创业项目，申请 1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4.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 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三）贷款期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 超过 3 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2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 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但累计不 得超过 3 轮。

**（四）申领与拨付。**按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申请、 审核和发放程序执行。

**（五）经费来源。**按照受理层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 从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普惠金融发展专 项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中列支。

**（六）贷款贴息拓展扶持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稳定经营2年以上且已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一年期利率 LPR-150BP 的部分可进行贴息，贴息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自行承担。

五、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一）范围与对象。**对创业实体在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 业期间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给予补贴。

**（二）标准与期限。**按每户每月实际发生上述费用的 60%予以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同一入驻实体享受该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申领与拨付。**县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每季度收集入 驻实体提出的申请材料，统一报至基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公示，通过后县区直接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基地。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由基地收集材料后统一报至所在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公示，通过后 县区直接将补贴资金全额拨付至基地，再由县区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 1:1 比例拨付 50% 补贴资金至县区。

**（四）经费来源。**按照《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洪人社发〔2019〕115 号）规定，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按照 1:1 比例，分别从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范围与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 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企业并领取营业执照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满 6 个月以上的返乡下乡创业的农民工（非城镇居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劳动力）。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标准与期限。**5000 元/人，每人最多可享受一次。其中，农民工申请补贴政策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

**（三）申领与拨付。**高校在校生向所在院校就业部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递交材料，毕业 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民工向创业所在地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申请。院校就业部门（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社所）分类受理、初审材料，并组织实地核查。对审核通过的，由受理申请的院校或街道（乡镇）公示。公示通过后，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复审后，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经费来源。**由受理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开班申请

**（一）范围与对象。**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和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需求的职业培训机构或经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二）标准与期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和江西省人社厅有关文件精神，企业或培训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人群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按照 500 元/人

—6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培训补贴。政策截

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领与拨付。**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可向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部门递交开班申报材料； 人社部门对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培训主体按照课程计划安排实施培训，人社部门对培训过程巡查抽查；培训结束后，培训主体组织参训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台账验收合格且资金审核通过后人社部门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至培训主体。

**（四）经费来源。**由受理经办市、县区（开发区、湾里 管理局人社部门优先从同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 列支。

八、技工就业促进计划

**（一）范围与对象。**与省内企业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按 技工教育有关规定为其输送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的我市行政辖区内的技工院校。具体条件和标准：对实施范围内的技工院校，按定向培养协议的约定将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起至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止）内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

生输送到省内企业初次就业，且与该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由该企业为毕业生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关系且连续缴费年限满 6 个月。

**（二）标准与期限。**按照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生 6000

元/人、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生 10000 元/人、全日制预备技

师班毕业生 1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贴。对每名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毕业生，技工院校只能享受一次补助。政策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领与拨付。**每年度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符合要求的技工院校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并提供补贴申请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请技工院校。

**（四）经费来源。**由受理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再与各地据实结算。

九、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范围与对象。**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市人社部门报备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1.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2.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待遇和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有比较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对本企业已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能落实相应薪酬福利待遇；3. 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从业技能人员较多、关键领域技能含量较高，在业内拥有较强影响力。企业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 且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4.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5.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条件，安全防护用品和视频监控设备设施。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6.自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 369 号人社大厦 9 楼 904 室，咨询电话 0791-83989745）报送相关材料，材料初审后， 并组织专家资质评估，市人社局审核后，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公示。省级人社部门按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统一编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同意后，将备案情况下达给企业或设区市人社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企业，列入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十、就业见习补贴

**（一）范围与对象。**见习基地（单位）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国家级贫困县和老工业基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失业青年（以下简称见习对象）参加见习的，可向市或相关县区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 习对象在申请参加见习时须处于失业状态（即进行失业登 记）。

**（二）标准与期限。**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 县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参加见习首月时， 年龄在 16-24 岁的人员享受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见习留用人员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未满与见习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三）申领与拨付。**见习基地（单位）向市或相关县区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市或相关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与审核；通过后，由市或相关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基地（单位）。

**（四）经费来源。**由市或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十一、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一次性奖励

**（一）范围与对象。**自然年度内，累计吸纳 30 名（含）以上大学生且每人参加至少 3 个月就业见习实习的企业。

**（二）标准与期限。**全市每年评选 30 家作为南昌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每家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领与拨付。**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审核后推荐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经评选和公示后，由市级拨付奖补资金至基地。具体评选要求、标准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四）经费来源。**从市本级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

十二、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

**（一）范围与对象。**自然年度内，累计吸纳 30 名（含）以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二）标准与期限。**全市共评选 50 家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领与拨付。**企业向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递交申请；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县区人社部门 复核推荐，报市人社部门核准、公示；市、县区分别发放奖励资金至企业。具体评选要求、标准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四）经费来源。**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 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其中市级从市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

十三、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认定

**（一）范围与对象。**经民政部门同意设立的我市行政区 域内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社区（与社区服务功能相近似的行政村），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辖区内）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率达 90%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达 90%以上；就业困难群众就业率达 90%以上，零就业家庭一个月内动态归零；无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有较好的就业创业服务能力，能开展和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二）标准与期限。**对申报“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 年度考核验收合格的，市人社局将授予“南昌市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牌匾，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对已完成创建任务的社区每年进行一次复评，如未通过复评的将摘牌处理。

**（三）申领与拨付。**考评按照“自愿申报、街道督促、考核评审”步骤进行，由参加创建活动的示范社区对照创建标准自查和申报。符合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定条件的，由街道（乡镇）组织辖区内各社区（行政村）填写《南昌市级充

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表》，向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 社区推荐给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织评估和综合评定， 对确定的市级候选名单，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授予“南昌市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牌匾，拨付奖补资金至社区。具体评选要求、标准由市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四）经费来源。**所需资金从市本级就业配套资金中列

支。

十四、本《实施细则》所列高校在校生、毕业生范围 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含高职）在校生、毕业生。 十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部门要围绕

“实事求是、据实审核”的原则，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审核、及时拨付；对《实施细则》中未列举的其他补贴，按照现行标准执行。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人社部门要认真收集研究，及时反馈至市人社局。对不落实政策或因政策落实不及时而造成舆情的县区人社部门，将记录在年底相关考核完成情况中，酌情打分。

（二）各项政策涉及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的，要专款专用， 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补助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拨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 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 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对本《实施细则》相 关政策如国家、省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附件：《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服务指南》

附件

#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服务指南》

目 录

[普惠性企业稳岗返还 20](#_bookmark0)

[返岗交通补贴 24](#_bookmark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28](#_TOC_250001)

[创业担保贷款 32](#_TOC_250000)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47](#_bookmark2)

[一次性创业补贴 53](#_bookmark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申请 57](#_bookmark4)

[技工就业促进计划 66](#_bookmark5)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71](#_bookmark6)

[就业见习补贴 77](#_bookmark7)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一次性奖励 84](#_bookmark8)

[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 89](#_bookmark9)

[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认定 93](#_bookmark10)

# 普惠性企业稳岗返还

一、事项名称：普惠性企业稳岗返还二、办事对象：法人

三、受理条件：依法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其中，2020 年度不高于 6%其中，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

2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

四、设立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人社发〔2020〕9 号）、《关于做好全省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办发电〔2021〕8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南昌市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审批表》 | 人社部门提供 | 1 | 0 | 1 | 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递交材料。
2. 材料受理、初审；
3. 公示；
4. 拨付返还资金。

## （二）流程图

申请企业提出稳岗返还申请

受理与审核

材料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公示

拨付资金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28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十、办理途径

## （一）线上：

①http://zwfw.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

选择：法人办事→社会保障→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请

→网上办理

②将材料盖章扫描发送至 ncsywgfh@qq.com

**（二）线下：**按照失业保险统筹地，市本级到红谷滩区珠江路人社大厦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报，县区级到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报。

十一、咨询电话： 0791-83808198

十二、投诉电话： 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 企业享受稳岗补贴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企 业 填 报 信 息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地址 |  | 工商注册地 |  |
| 开户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企业性质 | □内资（□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其他）□港、澳、台商投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享受政策类型 | □实施兼并重组企业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其他类型企业 |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企业所属行业 |  | 联系人 |  |
|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元） |  |
| 上年度稳岗补贴使用情况 | 上年度本企业获稳岗补贴 元，其中用于职工生活补助 元， 占 %；缴纳社保 元，占 %；转岗培训 元，占 %； 技能提升培训 元，占 %。 |
| 真实性声明 |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企业自行承担。收到稳岗补贴资金后，将按规定全部用于稳定本企业职工队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 **办** | **机** | **构** | **填** | **写** | **信** | **息** |
|  | 该企业上年度裁员率情况 | 该企业上年度月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元）。 |
| 该企业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 人，裁员率  %，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经办机构审核信息 | **审核结果：**□符合条件，经审核拟给予该企业稳岗补贴□不符合条件□裁员率高于当地城镇登记失业率□未按规定参保缴费□材料不真实□超过申请时间□其他 | 元。 |
|  | 经办人员： | 单位负责人：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拨款信息 |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返岗交通补贴

一、事项名称：返岗交通补贴

二、办事对象：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三、受理条件：采取包车、包机、铁路专列、专门车厢等服务方式集中输送员工来昌返岗就业的我市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

四、设立依据

《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洪府发〔2020〕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备案表 | 自备 | 2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2 |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资质认定材料 | 自备 | 0 | 2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3 | 包车费用凭证 | 自备 | 0 | 2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4 | 用工证明材料 | 自备 | 0 | 2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申请人向企业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递交备案和申请；
2. 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理材料与审核；
3.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复核；
4. 发放补贴；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之内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经办渠道：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事

窗口线下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71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 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包车、包机、包列备案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出发时间 |  | 出发地点 |  | 目的地 |  |
| 乘车人数 |  | 包机 | □ | 包列 | □ | 包车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意见 |  |
| 乘车员工花名册附后 |

# 乘车员工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住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一、事项名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二、办事对象：具有我省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三、受理条件：在我市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

四、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财社〔201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284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关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洪人社发

〔2021〕14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承诺 | 人社部门 | 2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2 |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 自备 | 0 | 2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3 |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 自备 | 0 | 2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向灵活就业所在地社区（村） 提出申请；
2. 社区（村）初审后，报所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 心受理复核；
3. 便民服务中心复核后，报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核准；
4. 按规定拨付资金。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材料齐全 15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就业

创业服务中心

十、办理途径

**（ 一 ） 线 上 ：** http://zwfw.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 选择：个人办事→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或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网上办理

**（二）线下：**灵活就业所在地社区（村）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 （备注：申请人原来无《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本号码在就业登记后填写） |
| 学历 |  | 技能（职称）等级 |  | 技能工种（职称专业） |  |
| 户籍所在地住址 |  |
| 现住址 |  |
| 户籍性质 | □ 城镇 □ 农村 | 联系电话 |  |
| 具体就业形式 | 个体经营者（主要指个体经营，包括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街头商贩等） 营业执照名称：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未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具体类型是： |
|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主要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家庭小时工和其他类型的打零工者等，不含签订了劳 动合同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具体工种是： |
| 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具体工种是：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具体是： |
| 就业具体地址 |  |
| 申请材料 | 《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承诺书》一份 |
|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
| 《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原件（本项材料由已领取该证件的人员提供，原未领取该证件的人员不用提供。） |
| 用人单位（雇主）意见 | 本单位（本人）承诺： 在我单位（家）从事 工作，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盖章（雇主签名）：注：无用人单位或雇主的灵活就业人员不用填写本栏。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和材料真实详尽，愿意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 任。申请人（签名）：年 月 日 |
| 办理情况 | 就业地社区（村）初核意见 | 经核查， 灵活就业信息属实，同意上报。经办人签名： （社区或村盖章）年 月 日 |
| 就业地街道（乡镇） 复核意见 | 经复核， 灵活就业信息属实，同意上报。经办人签名： （街道或乡镇相应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就业后终止就业或转失业的，须在终止就业或转失业 30 日内到原登记就业机构办理相应登记。2、自本承诺书公示之日起，欢迎社会各界对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投诉电话：（填写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定电话）。 |

# 创业担保贷款

一、事项名称：创业担保贷款 二、办事对象：个人、小微企业三、受理条件

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或 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的小微企业。

四、设定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0]23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

〔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1. 个人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经办机构留存复印件，下同）:
2.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3.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物权证（ 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4. 人才个人创业，需申请 20 万元以上（不含 20 万元）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的，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物权证（ 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3. 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年度内学生由学校出具相关证明）、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 等级证书之一。
4.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5.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卡；
6.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抵（质）押物权证（ 免除反担保或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7. 小微企业（含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资料：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9. 与 1 年内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招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
10.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1.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需提供以下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3. 法定代表人或占股 30%以上股东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设区市及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省级及以 上人才工程（表彰）之一；
4. 与 1 年内新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按实际新招用人员情况同等执行）；
5. 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项目经营等信息，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核验的，申请人（企业）无需提供纸质材料；数据共享无法获取核验的，需申请人（企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六、办理流程

## （一）线上

1. 微信公众号申请。手机微信搜索“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进入页面后点击“贷款申请”，按提示操作。
2. 手机 App 申请。下载“江西农商银行 e 百福”手机 App， 进入页面后点击“创业贷”，按提示操作。
3. 电脑 pc 端网页版申请。登陆“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网页，网址 https://[www.jxcydbdk.com/home](http://www.jxcydbdk.com/home)， 注册后，按提示操作。
4. 赣服通申请。支付宝搜索“赣服通”进入页面后点击 “创业担保贷款”，按提示操作。

## （二）线下

1. 向创业所在地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或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受理与审核；
3. 上门实地调查；
4. 初审通过后将材料移交至相关经办银行；
5. 银行核贷。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30 天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十、经办途径

## （一）线下：

创业所在地的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二）线上：

1. 微信“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申请。
2. “江西农商银行 e 百福”手机 App 申请。
3. 进入网址 https://[www.jxcydbdk.com/home](http://www.jxcydbdk.com/home) 申请。4.支付宝“赣服通”申请。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382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个人创业）

对象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

是否人才创业：是□ 否□

是否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 是□ 否□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申 请 人： 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人及项目信息 |
| 姓 |  | 名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号 |  | 电话号码 |  |
| 住 |  | 址 |  |
| 行业类型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限 |  |
| 反担保人信息 |
| 姓 |  | 名 |  | 电话号码 |  |
| 住 |  | 址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从事岗位 |  | 单位电话号码 |  |
| 反担保人承诺本人自愿为借款人（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1.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2.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 此承诺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反担保人签名（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抵、质押物信息 |
| 权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住 | 址 |  |  | 电话号码 |  |
| 抵（质）押物名称 |  | 抵（质）押物地址 |  |
| 资产权属人承诺本人自愿为借款人（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1.配合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抵、质押期间，不转让、变卖、重复办理抵、质押；2.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或以抵、质押物变卖优先偿还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此承诺与抵、质押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权属人签名（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
| --- |
| 申请人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2.申请贷款创业项目合法真实、经营正常； 3.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 4.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经营中断、营业执照注销或突发事件，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5.若贷款出现逾期，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申请人签名（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受理意见 | 申请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受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贷前调查意见 |  年 月 日，对经营项目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经 年 月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贷审会审批□）；根据贷前调查意见（两级审批□）。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扶持，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一级审批人（签字）： 二级审批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2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对象类型：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脱贫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其他□

是否人才创业：是□ 否□

是否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 是□ 否□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申 请 人： 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人及项目信息 |
| 申请人 |  | 姓 |  | 名 |  | 文化程度 |  |
| 身份证号 |  | 电话号码 |  |
|  | 住 |  | 址 |  |
| 合伙人 |  | 姓 |  | 名 |  | 对象类型 |  |
| 身份证号 |  | 电话号码 |  |
|  | 住 |  | 址 |  |
| 行业分类 |  | 带动就业人数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期限 |  |
| 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
| 姓 |  | 名 |  |  | 本人电话号码 |  |
| 住 |  | 址 |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从事岗位 |  | 单位电话号码 |  |
| 反担保人承诺本人自愿为借款人（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作出以下承诺：1.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2.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 此承诺与保证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反担保人签名（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抵、质押物资料 |
| 权属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住址 |  | 电话号码 |  |
| 抵（质）押物名称 |  | 抵（质）押物地址 |  |

|  |
| --- |
| 资产权属人承诺本人自愿为借款人（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作出以下承诺：1.配合办理抵、质押物登记手续；抵、质押期间，不转让、变卖、重复办理抵、质押；2.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本人愿意一次性代偿或以抵、质押物变卖优先偿还此笔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3.此承诺与抵、质押反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权属人签名（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合伙人承诺本人为 （公司名称）股东，公司 （申请人姓名） 将该公司作为创业项目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现做出以下承诺：1.本人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2.本人未在享受或未享受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3.本人对此笔贷款申请完全知情，并知晓该贷款资金用于合伙的创业项目，同时清楚了解如贷款获批后，视同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4.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退出公司股东、经营中断或突发事件，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本人已阅读并同意以上承诺。合伙人签字（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承诺内容：1.本人属于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范围；2.申请贷款创业项目合法真实、经营正常；3.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 4.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身份超出扶持对象范围、经营中断、营业执照注销或突发事件，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5.若贷款出现逾期，愿承担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因法律诉讼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申请人签字（个人指模）：年 月 日 |

|  |  |
| --- | --- |
| 受理意见 | 申请人的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受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贷前调查意见 |  年 月 日，对经营项目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申请人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经 年 月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贷审会审批□）；根据贷前调查意见（两级审批□）。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扶持，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一级审批人（签字）： 二级审批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3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小微企业）

扶持类型：

一般小微企业□ 促进就业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企 业 名 称： 经 营 地 址： 申 请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 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信息 |
| 企业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面积（平方米） |  |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分类 |  | 员工总人数 |  |
|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  | 1 年内新招用人数 |  |
|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 |  | 申请贷款金额 |  |
| 贷款期限 |  | 贷款用途 |  |
| 企业承诺承诺内容：1.本企业承诺合法经营，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企业在政策享受期限内，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新的资料；3.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所申请贷款未享受或未向其他部门申请财政贴息；如该笔贷款获得了其他部门财政贴息政策，承诺在每季度结息日前主动告知，保证此笔贷款享受的所有财政贴息不超过本企业应承担的利息。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 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法定代表人签名（个人指模）：（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 受理意见 |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受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贷前调查意见 |  年 月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并对反担保进行了复核，该企业符合创业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金额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经 年 月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对该企业进行扶持， 贷款金额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审批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4

#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申请表

扶持类型：

一般小微企业□ 促进就业基地□ 创业孵化基地□

人才类型：博士□ 正高职称□ 高级技师□ 其他人才□

反担保方式： 担保并贴息□ 不担保仅贴息□

项目 名 称： 经 营 地 址：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贷款申请资料 |
| 项目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姓名 |  | 学历、职称、技能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 经营面积（平方米） |  | 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 |  |
| 行业分类 |  | 员工总人数 |  |
| 上年同期员工总人数 |  | 1 年内年招用人数 |  |
| 当年实现营业总额 |  | 申请贷款金额 |  |
| 贷款期限 |  | 贷款用途 |  |
| 企业承诺承诺内容：1.本企业承诺合法经营，没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2.企业在政策享受期限内，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保证在 10 天内向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提供新的资料； 3.自觉接受银行的贷后管理，确保贷款真正用于创业就业；4.所申请贷款未享受或未向其他部门申请财政贴息；如该笔贷款获得了其他部门财政贴息政策，承诺在每季度结息日前主动告知，保证此笔贷款享受的所有财政贴息不超过本企业应承担的利息。不实承诺责任：对虚假承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终止事项办理、要求退回本金和利息，并纳入有关信用记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本人已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在此郑重承诺，所填报信息、提交材料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办理机构的核查。法定代表人签名（个人指模）：（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 受理意见 |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建议进行贷前调查。受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 贷前调查意见 |  年 月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贷前调查，经营项目真实，符合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拟建议以担保并贴息□；不担保仅贴息□方式给予扶持，贷款金额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 授信 年， 年一期。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经 年 月 日贷款评审会研究通过，同意对该企业进行扶持，贷款金额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万元，授信 年， 年一期审批人（签字）：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

二、办事对象：入驻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企业、个人）

三、受理条件：创业实体入驻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创业孵化基地内产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 非生产性水电费。

四、设立依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 财社〔2019〕1 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洪人社发〔2019〕115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入驻实体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协议 | 自备 | 0 | 3 | 1 | 真实有效、A4 纸正反面复印 |
| 2 | 入驻实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 | 市场监管局 | 0 | 3 | 1 |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加盖基地公章 |
| 3 | 入驻实体法人或个人身份证 | 公安部门 | 0 | 3 | 1 | 真实有效，加盖基地公章 |
| 4 | 费用凭证（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发票） | 自备 | 0 | 3 | 1 | 真实有效，A4 纸复印，加盖基地公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创业孵化基地统一收集入驻创业实体提交的补贴申 请材料；
2. 基地向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3. 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公示；（市级及 以上基地，县区审核后向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报送）
4. 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拨付补贴资金至基地（国家、省、市级基地，均由市、县（区）按 1:1 比例分别从市、县

（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分担）。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经办途径：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申报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3700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促进就业资金拨款申请表

年度： 编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申请金额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完成情况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年 | 月 | 日 |
| 基金财务办审核意见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年 | 月 | 日 |
| 就业办审核意见 | 负责人： | 经办人： | 年 | 月 | 日 |
| 财政部门意见 | 审核人： | 经办人： | 年 | 月 | 日 |

附件 2

# 关于 XXX 公司等 个创业实体申请 XX 年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的申请报告

XXX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XXX 孵化基地是经XXX 人社局批准同意设立的X 级创业孵化基地。XXX 公司等 个创业实体于 XXX 年至XXX 年期间入驻我基地，属于孵化期内创业实体。根据《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洪人社发〔2019〕115 号） 第十七条规定，可享受包括房租、物业费、非生产性水电费和卫生费在内的运行费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户每月实际费用的 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我基地已收集XXX 公司等 个创业实体提交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申请，现向贵单位申请下拨运行费补贴XXX 元（大写：XXX）。

XX 年 XX 月XX 日

附件 3

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驻创业实体名称** | **享受补贴周期****（年度）** | **建筑面积****（平方 米）** | **房租标准****（元****/平方米****/月）** | **物业标准****（元****/平方米****/月）** | **房租费** | **物业费** | **水电费** | **卫生费** | **总金额** | **按总金额的 60%计算** | **60%部分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52 -

#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事项名称：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二、办事对象：法人、个人

三、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民工（非城镇居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劳动力）

四、设立依据：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 46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批表》 | 自备 | 1 | 0 | 0 | （在校生申请需提供）真实有效、盖章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 市场监管部核发 | 1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3 | 企业提供：法人身份证、近 3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及员工工资支付凭证；个体工商户提供：身份证、近 3 个月进货单及销售明细表或服务清单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4 |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毕业证（在校生需提供学籍证明） | 自备 | 1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高校在校生向所在院校就业部门递交材料，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民工向所在地便民服务中心或人社所申请；
2. 材料受理与初审；
3. 实地核查；
4. 院校、乡镇（街道）公示；
5. 县区复审；
6. 发放补贴。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办理途径

**（ 一 ） 线 上 ：** http://zwfw.rst.jiangxi.gov.cn:8081/jxrlzy/index.html 选择：个人办事→就业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 网上办理

**（二）线下：**各县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 南昌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照片 |
| 手 | 机 |  | 就业创业证号 |  |
| 营业地址 |  |
| 申请人类别（勾选） |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 |
| 申请人银行卡开户行及账号 | □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开户银行账号： |
| 申请人本人承诺签字 | 本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高校初审意见（涉及高校在校生申领的填写） | 经公示、初审，该申请人符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条件，同意上报。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意见（涉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及失业人员、农民工申领的填写） | 经办人： | 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
| 补贴资金拨付情况 | 经办人： | 负责人： | 年 | 月 | 日 |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申请

一、事项名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申请

二、办事对象**：**企业或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机构、职业 院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

三、受理条件：有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需求的企业和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需求的培训机构。

四、设定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1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

〔2019〕38 号）等。

五、材料清单

## （一）企业申请开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清单**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工商部门核发 | 0 | 1 | 1 | 真实有效 |
| 2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班申请表》 | 办事表单 1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3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课程安排表》 | 办事表单 2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4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授课教师信息表》 | 办事表单 3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5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人员花名册》 | 办事表单 4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6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诺书》 | 办事表单 5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7 | 劳动合同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 |
| 8 | 其他佐证资料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 |

**（二）培训机构申请开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材料清单**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办学许可证 | 人社部门核发 | 0 | 1 | 1 | 真实有效 |
| 2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班申请表》 | 办事表单1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3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课程安排表》 | 办事表单2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4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授课教师信息表》 | 办事表单3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5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人员花名册》 | 办事表单4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6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诺书》 | 办事表单5 | 1 | 0 | 1 | 真实有效， 盖章 |
| 7 | 学员身份资料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 |
| 8 | 其他证明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开班申请（资料受理与审核）
2. 组织实施
3. 巡查抽查
4. 考核鉴定
5. 台账检验
6. 资金核拨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培训台账验收合格且资金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班、各县区人社

部门

十、经办途径：市本级到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 369 号

人社大厦 9 楼 908 室，县区级至各县区人社部门办事窗口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190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班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培训机构（全称） |  |
| 培训工种（项目） |  | 培训人数 |  |
| 培训地点 |  |
| 培训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培训班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班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学员身份类别（规范填写） |  | 申请补贴拨付方式 | □企业申请 |
| □培训机构申请 |
| 培训主体开班理由 | 申请开班，请予批准。经办人： 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开班申请。本期培训班编号为：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 2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课程安排表

企业/培训机构（盖章）： 地点：

培训工种（项目）：

|  |  |  |
| --- | --- | --- |
| 时间安排 | 课程内容 | 授课老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8 培训学时/课时。（标准课时为 45 分钟/节） |

备注：此表可根据实际学时/课时自行调整。

附件 3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授课教师信息表

企业/培训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业资格（等级） | 证件等级编号 | 师资来源（企业/培训机构/聘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每位教师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关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同时报送。

- 63 -

附件 4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人员花名册

企业/培训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身份类别（规范填写） | 培训项目（工种） | 培训职业资格（等级）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身份类别”，应严格按照文件中的规范表述，填写对应各类培训补贴对象的身份。2、每位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本 表附件同时报送。

附件 5

# 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承诺书

（培训主体填写）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1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本单位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开展 ，符合南昌市职业培训相关要求。

本单位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所需条件，并确认组 织的培训人员是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人员。本单位承诺所开展的 职业培训及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 合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情形，本单位愿意退回已申领的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培训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技工就业促进计划

一、事项名称：技工就业促进计划

二、办事对象：我市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

三、受理条件：我市行政区域内技工院校与省内企业签订定向培 养协议，协议约定将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起至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止）内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输送到省内企业初次就业，且

与该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由该企业为毕业生依法办

理社会保险关系且连续缴费年限满 6 个月。

四、设定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技工就业促进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381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洪府发〔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表》 | 办事表单 | 3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2 |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 办事表单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3 | 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用工合同人员须同时提供省内企业用工证明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4 | 定向培养协议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六、办理流程

**（一）流程** 1.递交申请；

1. 受理与审核；
2. 公示；
3. 拨付补助经费。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45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县区（开发区）人社部门

十、办理途径：安义县东门路杨梅头就业大楼2 楼

经开区中国人力资源产业园 8 栋 4 楼 408 室

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东路 799 号 3 楼 310 室

青山湖区东升大道 566 号市民中心 1 楼 116 室

青云谱区广州路 268 号区政府 C 区 5 楼C532 室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129 号 203 栋 9 楼

新建区丁子岭路 10 号 4 楼

红谷滩区九龙湖茶园街 366 号市民中心 405 室

进贤县人社局大楼 1 楼人才科

|  |  |
| --- | --- |
| 十一、咨询电话：安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0791-82270890 |
| 南昌县就业和社会保障科 | 0791-85712206 |
| 经开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0791-83809733 |
| 青山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0791-86361588 |
| 青云谱区人社局劳动综合科 | 0791-88461659 |
| 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 0791-88190456 |
| 新建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0791-83753228 |
| 红谷滩区人社中心就业科 | 0791-83833970 |
| 进贤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 0791-85328219 |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 技工院校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请表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  |  |
| --- | --- |
| 技工院校名称 |  |
| 技工院校主管部门（举办者） | 名 称 |  |
| 法人证照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法人证照代码或社会征信统一代码 |  |
| 技工院校分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 手机： |
| 户名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本年度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申报人数及额度 | 办学层次 | 符合补助条件人数 | 补助经费额度 |
| 中级工班 |  |  |
| 高级工班 |  |  |
| 预备技师班 |  |  |
| 总 计 |  |  |
| 技工院校承诺：本院校承诺对以上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技工院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按照 （人）给予 技工院校 （万元）一次性技工培养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技工院校留存一份

附件 2

# 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表

技工院校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毕业生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习专业 | 学习层次 | 毕业时间 | 学制（年） | 毕业证书编号 | 初次就业单位名称 | 就业单位法人证照（营业执照） 代码或社会征信统一代码 | 毕业生劳动合同 签订时间 | 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时间 | 社保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须分毕业时间、分专业、分层次依次填写，其中：“学习层次”包括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 2.“毕业时间”“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时间”均具体到年、月。

- 70 -

#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事项名称：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办事对象：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企业 三、受理条件

* 1. 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2.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待遇和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有比较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措施，对本企业已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能落实相应薪酬福利待遇；3.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从业技能人员较多、关键领域技能含量较高，在业内拥有较强影响力。企业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经费保障，且认定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4.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5.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认定职业（工种） 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硬件条件，安全防护用品和视频监控设备设施。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要求；6.自愿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设定依据

1.《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 于全面推行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洪 人社发〔2020〕174 号）；2.《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 办事表单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工商部门核发 | 0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3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自备 | 1 | 0 | 0 | 内容包含：1. 企业基本情况
2. 工作机构情况
3. 工作范围
4. 主要工作内容
5. 质量管控措施
6. 时间安排
7. 相关建议等。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报送备案材料；
2. 备案受理和资质审核；
3. 统一编码并报备和下达；
4. 公布认定机构目录；
5. 企业报备认定计划；
6. 各级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7. 报备认定结果并制作和颁发证书。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办理途径：红谷滩区丰和北大道 369 号人社大厦 9 楼

904 室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989745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 江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座 机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规章制度文件（另附） |
| 二、申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等级 | 职业编码 | 认定依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 --- |
| 三、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
|  |
| 四、场地设备等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
| （一）场地情况 |
|  |
|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有权归属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三）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
|  |

|  |
| --- |
| 五、人员情况（技术技能水平证明复印件另附） |
| （一）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主要工作职责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二）专家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 学历 | 专业方向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三）考评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所在单位 | 职务/职称/ 技能等级 | 学历 | 考 评 职业领域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就业见习补贴

一、事项名称：就业见习补贴

二、办事对象：经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 三、受理条件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国家级贫困县和老

工业基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以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对象在申请参加见习时须处于失业状态（即进行失业登记）。

四、设立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校毕业生职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字〔2009〕137 号）；《关于实施江西省三年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150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

〔201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4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

〔2021〕2 号）。

五、事项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参加见习人员名单 | 自备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2 | 就业见习协议书 | 自备 | 1 | 0 | 0 |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盖公章 |
| 3 | 毕业证或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 | 部门核发 | 0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4 |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 | 自备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留用见习人员名单 | 自备 | 1 | 0 | 0 | （符合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100%的见习单位需提供）真实有效，盖章 |
| 6 | 留用见习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 自备 | 0 | 1 | 0 |
| 7 | 工资发放表 | 自备 | 0 | 1 | 0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见习基地（单位）递交申请；
2. 材料受理与审核；
3. 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经办途径：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办事窗口线下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72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 南昌市见习学员录用备案表

见习单位（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毕业学校（专业 | ） 身份证号码 | 录用见习岗位 | 见习工资 | 见习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由经办人签署审核意见后，加盖公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80 -

附件 2

**南昌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单位）：

乙方（见习学员）： 身份证号码：

为保障我市青年职业见习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参与各方的正当权益，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从二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二、见习岗位**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见习岗位为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见习岗位，乙方无正当理由应当服从（调整后甲方应及时报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三、见习工资及待遇**

甲方每月按不低于见习单位所在地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见习工资 元/月，其他待遇为 。

**四、见习补贴标准**

1、甲方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综合保险，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乙方在见习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为乙方承保的保险公司是 ， 保险名称（ 险种） 是 ，保单编号是 ，保单凭证由乙方保存。

2、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为甲方提供见习岗位补贴，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参加见习首月时，年龄在 16-24 岁的人员享受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 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

**五、见习安排计划**

甲方应当制定见习计划，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为乙方提供见习指导服务，确保乙方在见习岗位上如期完成就业见习计划。

**六、见习学员应遵守的纪律**

1、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乙方应配合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的见习指导服务工作， 保持与市就业服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3、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见习协议，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与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协商解决有关事宜，不得中途违约。

**七、见习单位职责**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劳动法规，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

全卫生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甲方应当建立乙方见习档案，见习期满，应对乙方作出鉴定， 出具**《见习学员见习鉴定表》**，作为其实践锻炼经历和就业证明。

3、甲方应配合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的见习指导服务工作， 保持与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4、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终止见习协议，甲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与市（县、区）就业服务机构，协商解决有关事宜，不得中途违约。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各执一份，另一份提交市（县、区）就业服务要构备案。

**九、双方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甲方（见习单位盖章）： 见习管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时 间： 年 月 日 | 乙方（见习学员签名）：联系电话：时 间： 年 月 日 |
| 鉴证方（盖章）：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表（签名）：联系电话：时 间： 年 月 日 |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印制

#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一次性奖励

一、事项名称：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一次性奖励二、办事对象：企业

三、受理条件：自然年度内，累计吸纳 30 名（含）以

上大学生且每人参加至少 3 个月就业见习实习的企业；

四、设立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申请推荐表 | 人社部门 | 2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2 | 吸纳大学生见习实习名单 | 人社部门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3 | 工资发放表 | 自备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 4 | 购买人生意外伤害险保单 | 自备 | 0 | 1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 1. 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申请；
	2. 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理审核推荐；
	3. 市级评选、公示；
	4. 发放补贴。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经办途径：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线下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72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 南昌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一次性奖励申请推荐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 类 型：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期限： |
| 住 所： |
| **申报单位情况汇报**（含开展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情况） | 情况汇报： （可附页）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单位提出申请南昌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一次性奖励。本单位承诺：递交资料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区 推荐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级 审核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审核拨付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1、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单位简介；

附件 2

# 吸纳大学生见习实习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文化程度** | **在读/毕业院校** | **身份证号码** | **见习实习岗位** | **见习实习工资** | **见习实习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时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市、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意见（签署审核意见后，加盖公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88 -

# 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

一、事项名称：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二、办事对象：企业

三、受理条件：自然年度内，累计吸纳 30 名（含）以

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四、设立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 号）。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 人社部门 | 3 | 0 | 0 | 加盖单位公章，可在人社局官网下载或窗口领取， 内容填写准确规范 |
| 2 | 安置大学生就业花名册 | 人社部门 | 2 | 0 | 0 | 真实有效，企业盖章 |
| 3 | 工资发放表 | 自备 | 2 | 0 | 0 | 真实有效，企业盖章 |
| 4 |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 自备 | 0 | 2 | 0 | 与原件一致，企业盖章 |

六、办理流程与流程图

## （一）办事流程

* + 1. 向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递交申请；
		2. 受理审核并报县区人社部门；
		3. 县区人社部门复核、推荐；
		4. 报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核准、公示；
		5. 发放奖励；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经办途径：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线下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1

# 高校毕业生集聚企业一次性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年度 |  | 补贴年度累计吸纳高校毕业生数量（人）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单位盖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负责人： | 盖章审核人： | 经办人： | 年 | 单位月 日 |
|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 负责人： | 盖章审核人： | 经办人： | 年 | 单位月 日 |
|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负责人： | 盖章审核人： | 经办人： | 年 | 单位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 2

#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年度 | 入职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 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认定

一、事项名称：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认定二、办事对象：社区（行政村）

三、受理条件：辖区内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率达90%以上，零就业家庭一个月内动态归零，城镇登记失业人 员无持续失业半年以上的。

四、设立依据：《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南昌市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洪人社发〔2014〕133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

〔2021〕2 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1 年省、市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五、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电子文档份数 | 形式标准要求 |
| 1 | 《南昌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表》 | 自备 | 1 | 0 | 0 | 真实有效、盖章 |

六、办理流程

## （一）流程

1. 参加创建活动的示范社区（行政村）向所在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审核；
3. 推荐至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评估认定；
4. 拨付奖补资金。

## （二）流程图



七、法定办结时限：无

八、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承办部门：市、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十、经办途径：各县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线下经办

十一、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十二、投诉电话：0791-83986840 十三、办事表单：见附件

附件

# 南昌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县（区）街道（乡镇） 社区（村） |
|  |
| 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本推荐表一式两份）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